**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因医院为特殊单位，住院患者较多。所以投标方必须使用国家允许使用及符合招标方要求的相关药物及器械，并根据招标方营业时间，合理安排消杀工作，保证消杀药品不对招标方造成坏境污染，不对任何住院患者、工作人员造成不良反应，不影响招标方日常运营。如出现因投标方违法用药等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投标方承担。如出现性质严重情况，将追究投标方法律责任。

2、投标方根据有害生物生长规律和招标方区域的环境情况，实施防治工作，使有害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并满足招标方所提出的生物防治要求。

3、投标方在服务过程中，遵守招标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影响招标方的正常工作，保证其工作人员仪容仪表和行为举止符合招标方要求。

4、投标方对招标方提出的除四害预防措施、建议应予以积极配合、认真落实。

5、 投标方服务前要告知招标方所用药物的名称，不可使用违禁药物，每次防治要告知招标方投放药物的位置。如因投标方过失出现任何问题，由投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6、投标方开始服务后5日内各项指标应达到国家指定密度标准，满足招标方生物防治需求。

7、如相关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对招标方进行卫生检查未达标，未达标内容涉及合同内投标方责任的，投标方须及时进行补充作业，直到达标。如给招标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等）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8、招标方如发现投标方服务过程中产生问题、生物防治服务达不到国家的相关标准（如：密度标准等），或未达到招标方要求（如在招标方工作区域发现老鼠、或较多的蚊蝇及其它害虫）招标方可向投标方开出整改通知书，并有权要求投标方支付100-2000元的违约金，如投标方未在限期内达标，招标方有权继续要求投标方支付违约金、或者拒付服务费或终止协议，投标方需赔偿招标方相应损失（包括经济损失等）。